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1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97,718,328股

发行价格：15.27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492,158,868.56元

募集资金净额：1,460,661,150.23元

2、本次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718,328	36个月
	合 计	97,718,328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5、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5月30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议明确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决议有效期限等相关事项。2014年5月31日，公司公告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将本次公开发行预案作为董事会文件对外公告。

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于2014年6月17日公告。

2、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14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东方金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5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号），核准东方金钰非公开发行97,718,328股新股，有效期6个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7,718,328股。

3、股票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5.2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5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5.27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应回调机制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2,158,868.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497,718.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0,661,150.23元。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5年2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5-00003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5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718,32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2,158,868.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497,718.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0,661,150.2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7,718,32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62,942,822.23元。

2、股权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的约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方案的决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瑞丽金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兴龙家族控制的公司。瑞丽金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出资，最终资金来源系其股东自有资金或借貸等合法筹资的資金，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设计。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律师意见

本次发行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法律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3、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7,718,328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97,718,328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不超过10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718,328 36个月

合计 97,718,328

(二)发行对象情况

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姐告滨江路月亮岛

法定代表人：赵兴龙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文化策划、文化艺术策划、旅游项目开发、种植业、养殖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瑞丽金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兴龙家族控制的公司。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97,718,328股

限售期安排：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发行人于2014年9月24日向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签订了《借款合同》（附件生效条件），约定兴龙实业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不高于兴业银行向金融机构借款利率，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龙实业借款10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兴龙、赵宁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意见并独立表决，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致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相关关联交易依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并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5)发行对象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718,328 36个月

合计 97,718,328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A股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截至2015年1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48,447,964 42.14 — —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798,620 4.20 — —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8,820,043 2.51 — —

4 山东国信信托有限公司—中联证券价值蓝筹三能1号证券投资基金 5,262,082 1.49 — —

5 郭宏伟 4,000,000 1.14 — —

6 周桂民 2,762,201 0.78 — —

7 董勤 2,694,046 0.76 — —

8 肇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2,600,000 0.74 — —

9 四川中投中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19,900 0.62 — —

10 中海信托有限公司—渤海·浦江之森11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70,702 0.59 — —

合计 193,633,558 54.97 —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A股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截至2015年1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48,447,964 42.14 — —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798,620 4.20 — —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联证券价值蓝筹三能1号证券投资基金 8,820,043 2.51 — —

4 山东国信信托有限公司—中联证券价值蓝筹三能1号证券投资基金 5,262,082 1.49 — —

5 郭宏伟 4,000,000 1.14 — —

6 周桂民 2,762,201 0.78 — —

7 董勤 2,694,046 0.76 — —

8 肇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2,600,000 0.74 — —

9 四川中投中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19,900 0.62 — —

10 中海信托有限公司—渤海·浦江之森11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70,702 0.59 — —

合计 193,633,558 54.97 —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A股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截至2015年1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48,447,964 42.14 — —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798,620 4.20 — —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联证券价值蓝筹三能1号证券投资基金 8,820,043 2.51 — —

4 山东国信信托有限公司—中联证券价值蓝筹三能1号证券投资基金 5,262,082 1.49 — —